ELEVATOR AND ENERGY-EFFICIENT DETECTION METHOD OF ABNORMAL PASSENGER BEHAVIOR IN ELEVATOR(Taiwan Utility Model Patent No.1883252)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發明第 【883252 號
發明名稱:電梯裝置與可節省耗能之電梯內乘客異常行為偵 測方法
專利權人: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 發明人:范倫達、林一平、曾煜棋、胡云輝、穆安里、 陳宇翔、黃梓晏、黃子庭、阮斯德、盧翔俊、 沈炳豐、陳冠良、邱天成、吳怡錡、劉懷德、吳孟娟
專利權期間: 自 2025 年 5 月11 日至 2041 年 8 月25 日止 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廖承威
中華民國 管慧順114 年 5 月 11 日
注意: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,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